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98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智

被　　告　林逢芃即林群喻

林卉馨　　指定送達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六簡字第199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林卉馨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雅鈴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林逢芃即林群喻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6,5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卉馨於繼承被繼承人蔡雅鈴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林逢芃即林群喻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簡易訴訟事件且被告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柏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

附表：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386,540元	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2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。	